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995,916,374 (100%)	0 (0%)	995,916,374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函所載述之通告內。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2,537,504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本公司亦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